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申请条件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流程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也可通过所在辖区办税服务厅办理。